东莞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保护合乘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定义】**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二条【性质】**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是合乘出行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各方自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三条【基本原则】**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循公益合乘优先、民间互助自愿、维护合法权益、合乘信息真实、分摊成本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平台职责】**合乘平台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能做好合乘出行服务和管理。

（一）合乘平台必须如实将提供合乘出行的车辆相关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合乘出行信息。

（二）合乘平台有保护合乘各方个人信息的义务。包括车辆号牌、行驶轨迹、提供出行时间和出行次数等，驾驶员信息包括驾驶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

（三）合乘平台应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置制度，受理并及时处理合乘者的投诉。

**第五条【加入条件】**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合乘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

（二）使用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机动车号牌且年检合格的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第六条【运作规则】**合乘出行提供者应当通过合乘平台事先发布合乘信息。

（一）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按合乘里程计算，且单次里程分摊费用不得超过本市巡游出租车续程费用的50%（续程运价目前是2.75元每公里），且不含起步价、候时费、回空费和夜间行驶费。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二）合乘出行提供者提供合乘出行，同一台车，每天不得超过2次。

（三）合乘平台应按照分摊费用的上限，合理计算和设置合乘各方分摊的费用，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对超过合乘次数的，合乘平台应禁止其发布有关合乘信息。

（四）合乘平台应制定有关进入和退出规则，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或不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和车辆，应当停止提供合乘信息服务并注销其注册信息。

已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网约车平台，开设顺风车、拼车等合乘业务的，应符合本规定。

**第七条【法律责任】**合乘属于民事行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民事法律关系进行调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规定，对非法营运行为与合乘出行行为进行认定；并对以合乘为名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营运行为，以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许可以合乘名义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合乘各方应自觉配合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合乘信息。

**第八条【解释权及实施期限】**本规定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施行，期限为3年。